

上海音乐学院 2026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1. 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 (2)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博士生、硕士生均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3. 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 报考博士生须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正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报考硕士生须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

二、报考专业、类别

1. 学科专业与研究领域参见附录 1/附录 2。
2. 类别：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报名流程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提交报名材料三个步骤，缺一不可。

注意：所有参加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按照报考点规定的方式进行网上确认报名信息、缴纳报考费。

1. 网上报名

(1) 2026 年网上报名时间为 1 月 4 日至 1 月 11 日，考生应在“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 (<http://www.gatzs.com.cn>) 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该网站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我院的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 教育部委托的 6 个报考点为：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编：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上海: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2683，图文传真 021-65988292

广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69 号，邮编：510631

电话：020-38627835，图文传真：020-38627826

福州: 福建师范大学（招生与考试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中大道 18 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邮编：350117

电话：0591-22867389，图文传真：0591-22867389

香港: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 00852-28345519

澳门: 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地址：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 7-9 号一楼

电话：00853-28555533，图文传真：00853-28355427

(3)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院的一个专业方向。

(4)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网上确认

(1) 所有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网上确认，逾期不再补办。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按规定提交本人网上报名编号、有效身份证件、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历文凭，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更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5) 报考点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考生签字确认后交报考点留存。

(6)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3. 网上提交报名材料

2026 年 1 月 4 日 8:00 至 1 月 18 日 17:00 通过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系统 (<https://yjszs.shcmusic.edu.cn/>)，进入“港澳台生”模块，注册登录并上传电子件。上传材料信息的内容要求如下：

(1) 包括学习和工作经历的个人自述，1000 字以内；

- (2) 报考条件规定的身份证件；
- (3) 电子报名照，要求：须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清晰、无变形；
- (4) 前一学习阶段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交学生证或学籍证明）；
- (5) 高等教育阶段的学习成绩单；
- (6) 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或学位作品、学位音乐会相关内容等（应届毕业生可提交部分内容）；
- (7) 综合评议材料（要求详见附录 3）；
- (8) 两封专家推荐信（表格见附件）；
- (9) 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期间的课题研究计划/艺术实践与课题研究计划。

注意：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院的一个专业方向。

四、入学考试

1. 考试由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组成。
2. 初试为全国统考，考试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报考点，并结合报考点支持的考试方式和考位情况选择考试方式。具体考试时间、方式、地点及相关安排请关注“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各报考点公告。
3. 我院初试统考科目为《综合能力（一）》，考试指南见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s://www.neea.edu.cn/html1/report/2512/7-1.htm>）。
3. 复试由综合材料评议、英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组成，要求详见附录 3。
4. 英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拟于 2026 年 4 月下旬以线上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将于考前在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另行公布。

五、录取和入学

1. 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入学考试成绩、思想品德、体检结果等，综合审查后择优录取。
2. 新生入学事宜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入学报到后，由我院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体检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六、学习年限和学费

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 3~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 10000 元/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 23000 元/年。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 8000 元/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 23000 元/年。

七、其他

1. 招生工作期间的政策和规定按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最新文件执行。本简章公布后，若上级部门在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网上予以公布。
2. 有关招生信息请留意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如有变动，以网页公布的信息为准。

八、联系方式

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20 号上海音乐学院研究生部招生办公室（第二教学楼南楼 106 室）

邮编：200031

电话：021-53307326

网址：<http://yjsb.shcmusic.edu.cn>

邮箱：yjszs@shcmusic.edu.cn

附录 1：博士研究生学科研究领域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科研究领域

1301 艺术学

学科研究领域		
音乐学	中国音乐研究	中国古代音乐史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
		中国红色音乐文化研究
作曲技术理论	西方音乐研究	西方音乐史
		外国作曲家与作品研究
	音乐戏剧研究	戏剧理论研究
艺术理论	艺术哲学	歌剧学研究
		和声
		复调
		配器
	艺术人类学	音乐分析
		音乐美学
		当代音乐研究
		音乐审美心理学
	艺术教育学	音乐人类学
		东方音乐研究
	艺术教育学	音乐教育学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科专业领域

1352 音乐

学科专业领域		
作曲	作曲	
	歌剧音乐剧作曲	
	电子音乐作曲	
	音乐听觉与视唱艺术	
音乐人工智能（含人工智能音乐疗愈、舞台总成与数字媒体艺术）		
指挥艺术	指挥（含民族管弦乐指挥）	
	歌剧音乐剧指挥	
声乐表演艺术	美声	
	民声	
	歌剧音乐剧声乐	
管弦乐表演艺术	弦乐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管乐	长笛
		双簧管
		大管
		圆号
键盘与打击乐表演艺术	钢琴	
	打击乐	
	手风琴	

民族器乐表演艺术	管乐	唢呐
		竹笛
	弹拨乐	柳琴/阮
		琵琶
		古筝
		古琴
	拉弦乐	二胡/板胡

附录2：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

学科专业	
1301 艺术学	
音乐学	中国音乐研究 (含中国古代音乐史、中国近现代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理论、中国少数民族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音乐)保护传承研究)
	西方音乐研究 (含西方音乐史、作品分析、音乐表演理论、音乐文献编译-俄语/德语)
	音乐戏剧研究 (含音乐戏剧理论、歌剧理论)
作曲理论	和声
	复调
	配器
	音乐分析
艺术理论	马克思主义艺术学
	音乐美学与批评
	音乐审美心理学
	音乐人类学
	世界音乐 (含东方音乐研究、音乐文献编译-日语)
	音乐影像志
	音乐教育学 (含音乐教学论、音乐教育心理学、音乐教育管理)
	艺术管理研究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

学科专业	
1352 音乐	
作曲 (含作曲、电子音乐作曲、民乐作曲)	
视唱练耳	
指挥	
美声 民声 钢琴 钢琴合作艺术 管弦乐 (管弦系/乐队学院) 音乐表演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竖琴
	长笛
	双簧管
	单簧管
	萨克斯
	大管
管乐 民族管弦乐 (民乐系/民族乐队学院)	圆号
	小号
	长号
	大号
	唢呐
	笛子
	笙
	二胡
	板胡
	扬琴
弹拨	古筝
	琵琶
	柳琴
	中阮
	古琴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	打击乐
		古典吉他
		手风琴
		管风琴
		电子管风琴
		爵士乐演奏 (含打击乐、钢琴、长号、小号、吉他)
音乐科技与应用	电子音乐设计	
	音乐科技	
	录音艺术	
	音乐人工智能	
	乐器修造(弦乐器)	
音乐教育	乐器修造(钢琴)	
	音乐教育	
	音乐康疗	

1354 戏剧与影视

歌剧作曲	歌剧学院
音乐剧作曲	
歌剧表演-美声	
歌剧表演-民声	
音乐戏剧舞台总成艺术	
歌剧指挥	
歌剧音乐指导	
音乐戏剧导演	
歌剧音乐剧编剧	
戏剧音乐音响设计与制作	
音乐剧声乐	
电影音乐制作	
数字媒体艺术	
音乐融媒体	
艺术管理	

附录 3：复试科目与要求

一、综合材料评议

材料提交要求如下：

报考专业方向	报名基础材料	艺术成果材料
1301 艺术学各方向	(1) 报考博士生须提交本人论文 3 篇，报考硕士生须提交本人论文 2 篇； (2) 本人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期间的课题研究计划； (3) 作曲技术理论专业：除以上两项外，还需提交一部四重奏编制及以上（配器方向须管弦乐编制）的音乐作品（时长不少于 5 分钟）的总谱。	(1) 科研成果 (2) 实践成果
1352 音乐各方向	(1) 本人所报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 1 篇； (2) 提交个人代表性艺术作品（作曲、指挥、表演等）音像资料（报名博士生不少于 50 分钟，报名硕士生不少于 40 分钟）； (3) 本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期间的艺术实践与课题研究计划；	(1) 科研成果 (2) 实践成果
1354 戏剧与影视各方向	(4) 作曲专业：除上述三项外，还需提交个人作品集乐谱，表演时长可参考上述第二项之规定。	

报名基础材料说明：

1. 该部分材料内容为报名必须提交项，提交完整的材料方可报名；
2. 同一论文或作品不可同时作为报名基础材料与艺术成果材料重复提交。

艺术成果材料说明：

1.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发表、出版物、音像制品发行、主持课题等成果材料；实践成果包括专业获奖、重大艺术实践、作品公演等成果材料；
2. 科研成果与实践成果最多各提交五项最能代表自己学术专业水平的成果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英语水平测试

所有专业方向考生均须参加。

三、综合面试

1301 艺术学：

考生简述个人学术经历和研究计划。

1352 音乐、1354 戏剧与影视：

指挥与表演专业方向考生的考试内容为：1. 专业基础面试（含“和声与曲式”与“中外音乐史论”），2. 综合能力面试（简述个人艺术经历和未来研究计划）。其他各专业方向考生简述个人艺术经历和专业实践计划。